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安监罚〔2019〕D195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54X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社区富民路90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安全主任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2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方日晨、黄华清（证件号码为012929、013133）在对深圳市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单位三楼实验室高温设备电热恒温干燥箱（2处）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小心高温烫伤”等安全警示标志。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被委托人孔凡龙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隐患照片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高温设备电热恒温干燥箱（2处）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明显的“小心高温烫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

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